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賴秀宜  
電話：22170788  
電子信箱：lai06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籍一字第102017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79031A00\_ATTACH2.pdf)

主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規定，業  
經內政部102年9月1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6號令  
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9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6號  
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 102/09/25  
交 14:30:42 章

第一課 收文：102/09/25



第1頁，共1頁

J81020007775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承辦人：葉秋容

電話：(04)22502127

電子郵件：lily@land.moi.gov.tw

傳真：(04)22502371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9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2點規定，業  
經本部於102年9月18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651786號令  
修正發布，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如需旨揭法規修正發布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請至本  
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下載專區/公文附件下載。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本部地政  
司(地籍科、測量科、土地登記科)

電 02-23186186  
交 11:05:25 章

裝

訂

線

地籍科 收文:102/0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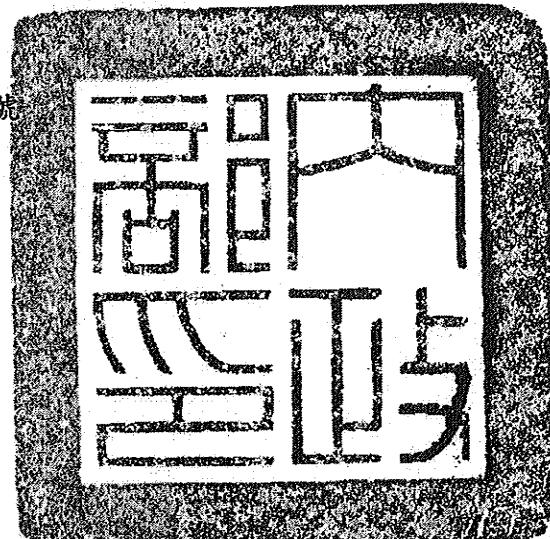
第1頁，共1頁

1020179031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786 號



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規定，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規  
定

部長李鴻源

裝

訂

線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配合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得檢附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為順利審查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該業務之資格及為測繪簽證之真意，爰增訂本點，明定申請人應提出之文件，以利執行。</p>

<p>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p> <p>(二)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p>		
--	--	--

## 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四十二點修正規定

四十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八條規定檢附建物標示圖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依該標示圖繪製簽證人之不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委由開業之建築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該

建築師之開業證書影本及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影本應由建築師簽註所登記之資料或備查之印鑑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印鑑資料得由申請人自行複印，並由建築師簽註本影本與案附正本（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其備查之開業印鑑資料正本或影本）相符，所備查之印鑑資料現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二) 委由開業之測量技師繪製簽證時，應檢附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測繪業登記證影本及簽證報告，影本應由測量技師簽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所登記之資料仍為有效，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簽章。